

证券代码：833284

证券简称：灵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##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5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洪良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黄祥虎、吴斌、黄志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

券交易所上市，发行股票数量为 1,500 万股；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行使完毕，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25 万股，合计新增股份 1,725 万股。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履行发行注册程序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<u>1,500</u> 万股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履行发行注册程序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<u>1,725</u> 万股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10,253.5645</u>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10,478.5645</u> 万元。
3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10,253.5645</u>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10,478.5645</u>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针对上述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讨论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